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江苏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桥第二实验小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湖塘二实小教学区一楼及走廊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湖塘二实小教学区一楼及走廊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江苏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189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862.9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》